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跃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1) 董事会拟提名张跃萍先生、吕苏民先生、郭远远女士、庞宪宝先生、金霄华女士、曾庆海先生 6 人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董事会拟提名李嘉俊先生、孙兴华先生、陈湘雄先生 3 人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国家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嘉俊、孙兴华、陈湘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所处地区、行业、规模、自身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设定为 6 万元人民币(税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嘉俊、孙兴华、陈湘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李嘉俊、孙兴华、陈湘雄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